



臺灣夢計畫經費補助項目及標準

科目	項目	補助標準		說明	
人事費	專案人員	含年終 1.5 月為上限及雇主負擔勞健保、勞退，可依年資調整薪資。已在其他單位投保者，須出示相關投保繳費證明或切結書。		<p>1.本項經費支出合計不得超過總經費 50%，惟具社工或兒童照顧相關專業背景之人員以 60% 為限；另為鼓勵久任之專案人員，任職一年以上之專案人員，得調整經費補助原則最高不超過 60%。本計畫專案人員可為 1 至 2 名，需有明確分工且彼此互為代理。</p> <p>2.應避免聘任現任理事長之配偶及三等親內為專案負責人、專案人員，若有特殊情形者，經專案核定，不在此限。已聘任者不溯及既往。</p> <p>3.專案人員須具備大專以上學歷，情形特殊須聘任高中職學歷之專案人員者，將另案處理。</p>	
	專案負責人	<p>每月不得超過 5,000 元。</p> <p>資格：總幹事、執行長、志工隊長或其他協會重要幹部。</p>			
業務執行費	講師鐘點費	多元課程及活動	內聘	上限 400 元/每小時	<p>1.內聘：社區內居民，但不可同時段為志工及講師。</p> <p>外聘：非社區在地居民。</p> <p>2.以上均須提供課程規劃表。</p>
			外聘	上限 800 元/每小時	
	志工訓練或親職講座	內聘	上限 1,000 元/每小時	<p>內聘：社區內專業人士。</p> <p>外聘：國內專家學者</p>	
		外聘	上限 2,000 元/每小時		
	志工車馬費	100 元/次為上限		依基地服務時間為準。	
	廚工鐘點費	500 元/餐為上限		社區須有提供正餐可編列廚工鐘點費。	
	食材費	60 元/次/人為上限		<p>1.依菜單需求採買</p> <p>2.適用對象限兒童、排班志工、專案人員。</p>	
課程材料費	依計畫核實編列		依課程需要採購		

科目	項目	補助標準	說明
	志工活動獎勵費		經理、監事會議通過之志工獎勵辦法，協會依據上述辦法進行獎勵，本計劃得編列該項費用。
	設備器材費		單筆單價 5,000 元以上須列入協會財產，並註明「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捐贈」。
	郵電費		郵資及電話費
	場地費		場地清潔維護等相關費用
	印刷費		傳單、表格、教材印刷
	交通費		含戶外活動及參加本計畫辦理之教育訓練往返交通
	宣導費		布條、班服、成果展相關費用
	保險及消防設備費		投保公共意外險及消防設備採購
	水電瓦斯費		計畫使用之水電瓦斯支出
	戶外活動費		戶外活動餐點、住宿及門票等相關費用
	牛奶費		基地學童牛奶採購費用
	差旅費		出差衍生相關費用，如住宿、膳食、購票手續費等。
	會議費		基地召開與計畫相關之會議費用，如會議中的餐點(需有會議記錄或簽名記錄佐證有開會之事實)
	臨時人員費		(申請前，須經主辦單位許可)
	雜支		其他與本計畫相關之雜費支出

※請注意：

- 各項核定項目經費，得因實際需要相互勻支，但流出及流入項目之金額不得超過該項目之 20% 及本計畫各項經費編列規定，並請於期中、期末報告時於該項經費表附註說明。超出各項經費 20% 的部份，如須流用，請發文通知本會申請計畫變更或經費遞延至明年度計畫使用。
- 會計科目僅供參考，社區可依需求於申請計畫補助編列年度預算時提出。如需新增會計科目，請聯繫本會將另新增資訊系統會計科目。